## 贵州医科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贵州医科大学教务教务处

教字〔2023〕7号

## 关于开展 2023 年教师教育教学质量 考核评价的通知

## 全校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学中心地位,加强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根据《贵州医科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发〔2018〕7号)的要求,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行一票否决,未申请评价或评价达不到要求的,不得申报晋升(含转评)职称。

现将2023年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3 年拟申报晋升职称的教师填写《职称晋升本科教学评价申请表》,提供本学期所有任课的本科课程教学进度表(本科授课次数不少于 3 次)、授课信息汇总表,材料交至本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科审核汇总,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将材料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

- 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教师进行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
- 三、领导、同行评价(含院级领导、教研室主任、同行评价至少各一份)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完成,签字盖章的原始评价表由教学科研管理科完成后及时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

四、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

联系人: 王涛 钟乃凤 李俊良

联系电话: 0851-88416070

办公地址: 颂雅楼 4-28 室

附件: 1. 《贵州医科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发〔2018〕7号)

- 2. 职称晋升本科教学评价申请表
- 3. 授课信息汇总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 教务处 2023年2月22日